

BAI GE ZHENG LIU

百舸争流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处级领导干部竞争上岗纪实

编委会主任 / 邓基联

Bai

Ge

Zheng

Li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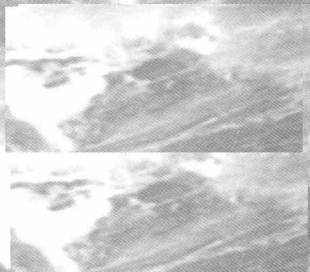
中国法制出版社

BAI GE ZHENG LIU

百舸争流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处级领导干部竞争上岗纪实

2: 7666
67
17 68
22 69-70
2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百舸争流: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处级领导干部竞争
上岗纪实 / 邓基联, 郭毅敏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
出版社, 2001.6

ISBN 7 - 80083 - 182 - 5

I. 百… II. ①邓… ②郭… III. 法院 - 人事制度 -
改革 - 概况 - 深圳市 IV. D92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36296 号

**百舸争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处级领导干部
竞争上岗纪实**

BAI GE ZHENG LIU——SHEN ZHENG SHI ZHONGJIRENMIN FA YUAN
CHUJILINGDAO GANBU JINGZHENG SHANG
GANG JISHI

编委会主任/邓基联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涿州市新华印刷厂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印张/ 6.375 字数/ 133 千

版次/2001 年 6 月北京第 1 版

2001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 - 80083 - 182 - 5/D·171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定价: 13.00 元

(如发现印装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 电话: 66062752)

序

中共深圳市委常委、市委组织部部长 许宗衡

为政之要，在于用人；用人之要，在于制度。从根本上说，按照江泽民总书记“三个代表”的要求，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形成大批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机制和环境，建设能够完成特区新使命的高素质的干部队伍，是实现干部人事管理的民主化、科学化、法治化，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民主政治的迫切要求，是特区各项事业发展的关键所在和治本之策。改革开放 20 多年来，在党中央和省委领导下，深圳市在干部人事制度改革方面进行了大胆探索，取得了很大成绩。但是，随着深圳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示范市的新使命的确立，随着以信息经济、网络经济、知识经济为标志的新经济时代的来临，对特区干部队伍建设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建设高素质的干部队伍，改革干部人事制度，培养选拔大批能够担任重任的接班人，为深圳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和建设有特色的社会主义示范市提供人才保证，意义重大而深远。

当前的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必须以坚持党的领导为基本前提，以扩大民主为改革方向，以解决干部能上能下问题为工作重点，以完善考核为关键环节，以推进交流为重要措施，以加强监督为根本保证，以制度的配套有效作为基本归宿，以符合江泽民“三个代表”和邓小平“三个有利于”要求作为衡量成效的惟一标准，以留住、吸引、聚集优秀人才和优化人才结构为价值取向，通过改革创新，逐步建立一系列带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和

2 百舸争流

长期性的有效管理制度，建立相互配套的新体制。突破过去干部选拔任用上的论资排辈、“用人难”的难点，完善选拔优秀年轻干部的运行机制；突破选拔干部中竞争不够、民主不够的难点，完善公开、平等、竞争、择优选人用人的竞争机制；突破领导干部“能上难下”的难点，完善领导干部的考核运行机制；突破领导干部交流阻力大的难点，完善领导干部交流的运行机制；突破领导干部监督虚化的难点，完善监督领导干部和选拔任用工作的运行机制。

实行中层领导干部竞争上岗是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是领导干部选拔任用方式上的新改进。为此，从去年开始，深圳市进行局、处级领导干部竞争上岗的尝试，加大领导干部公开选拔的工作力度，规范程序，改进方法，提高效率；加大推行干部任前公示的工作力度，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加大改进民主推荐、民意测验和民主评议制度的工作力度，真正落实群众公认的原则；等等，形成有利于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新机制。市中级人民法院作为首批试点单位，在中院党组的领导下，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在短短的3个月时间里，经过公布职位、公开报名、资格审查、组织考试、演讲答辩、民主测评、组织考察、任前公示、决定任命等9道程序，选拔任命了一批德、能、勤、绩等方面都比较优秀的正、副处级中层领导干部，竞争上岗工作取得了圆满成功，达到了预期目标，为全市局级单位中层领导干部竞争上岗积累了宝贵经验。同时，对人民法院拓宽选人用人渠道，形成竞争激励机制，克服法官选拔任用上的不正之风，促进法院优秀人才脱颖而出，促进法院工作全面发展也具有重要的作用。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为了集中介绍全院进行人事制度改革，积极推进竞争上岗的情况，编写了《百舸争流》一书，收录了该院竞争上岗的有关规定、做法、经验、体会和参加竞争上岗部分人员的演讲词，本书内容丰富，现实针对性强，无论对实施竞争

上岗工作本身，还是对进一步探索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的新路子等方面，都有一定的参考借鉴价值。我相信，《百舸争流》一书的出版问世，对推动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和人民法院的法官管理体制改革的，加强法官队伍建设，将会起到积极的作用。

2001年3月17日于深圳

目 录

序…………… 中共深圳市委常委、市委组织部部长 许宗衡 (1)

综合篇

深化法院工作改革 确保司法公正

……………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邓基联 (1)

在改革中前进的深圳法院 …………… (9)

邓基联院长在中层干部竞争上岗动员大会上

的讲话 …………… (17)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中层正、副职领导干部

竞争上岗实施办法 …………… (26)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处级领导干部竞争上岗

工作总结 …………… (33)

程序篇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中层干部竞争上岗工作

日程安排表 …………… (43)

关于征求意见的通知 …………… (45)

关于成立中层领导干部竞争上岗工作组织

机构的通知 (竞岗办通字第1号) …………… (47)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竞争上岗办公室公告

(第1号) …………… (48)

2 百舸争流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中层领导干部竞争上 岗报名表(样式)	(51)
委托书(样式)	(52)
关于中层处级领导干部竞争上岗资格审查 的报告	(53)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竞争上岗办公室公告 (第2号)	(54)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竞争上岗办公室公告 (第3号)	(56)
通知(竞岗办通字第2号)	(57)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竞争上岗办公室公告 (第4号)	(58)
通知(竞岗办通字第3号)	(59)
通知(竞岗办通字第4号)	(60)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中层正、副职领导干 部竞争上岗演讲答辩规则	(61)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竞争上岗演讲答辩出 场顺序表	(63)
竞争上岗答辩题	(66)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中层正、副职领导干 部竞争上岗演讲、答辩评分参考标准	(70)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处级领导干部竞争上 岗演讲答辩评分表	(72)
关于“民主测评”有关事项的通知(竞岗 办通字第5号)	(73)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竞争上岗办公室公告 (第5号)	(75)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竞争上岗办公室公告	

(第 6 号)	(76)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竞争上岗办公室公告	
(第 7 号)	(77)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竞争上岗办公室公告	
(第 8 号)	(78)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竞争上岗办公室公告	
(第 9 号)	(79)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竞争上岗办公室公告	
(第 10 号)	(80)

演 讲 篇

演讲词 (一)	(81)
演讲词 (二)	(84)
演讲词 (三)	(88)
演讲词 (四)	(92)
演讲词 (五)	(96)
演讲词 (六)	(101)
演讲词 (七)	(105)
演讲词 (八)	(108)
演讲词 (九)	(111)
演讲词 (十)	(114)
演讲词 (十一)	(118)
演讲词 (十二)	(122)
演讲词 (十三)	(126)
演讲词 (十四)	(129)
演讲词 (十五)	(134)
演讲词 (十六)	(137)
演讲词 (十七)	(142)

4 百舸争流

演讲词（十八）	（146）
演讲词（十九）	（150）
演讲词（二十）	（153）
演讲词（二十一）	（157）
演讲词（二十二）	（160）
演讲词（二十三）	（164）
演讲词（二十四）	（168）
演讲词（二十五）	（172）
演讲词（二十六）	（176）
演讲词（二十七）	（179）
演讲词（二十八）	（182）

综 合 篇

深化法院工作改革 确保司法公正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邓基联

党的第十五大确定了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明确提出了推进司法改革的任务。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代表国家依法行使审判权，在实现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和作用，肩负着十分重要的历史责任。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日益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不断完善，随着知识经济时代的来临，经济全球化进程的加快，我国加入世贸组织的临近，对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使人民法院审判工作面临前所未有的复杂局面，无论是内部机制，还是执法环境，无论是司法观念，还是工作方法，都还存在着一些问题和弊端，人民法院的管理体制和审判工作机制受到严峻的挑战。面对新的挑战 and 新的考验，人民法院不改革就不会有发展，不改革就没有出路。改革的目的是逐步建立依法独立公正的审判机制，确保人民法院依法独立、公正、高效审判，最大限度地发挥人民法院惩罚、调节、保护、服务的职能，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和民主法制建设的需要，为国家的改革、发展、稳定提供强有力的司

法保障和司法服务。

多年来，全市法院把大胆探索的勇气和科学求实的态度结合起来，充分发挥深圳改革的“试验田”和“窗口”作用，积极稳妥地推进人民法院改革，尤其是近两年来，全市法院以改革统揽全局，认真贯彻落实最高法院《人民法院五年改革纲要》，进一步解放思想，加强组织领导，认真考察学习，开展调查研究，结合自身实际，确定改革目标，落实改革措施，积极探索审判工作规律，突出重点，统筹兼顾，立足当前，考虑长远，注重实效，使改革积极稳妥、循序渐进地向纵深发展，推动了全市法院工作的全面发展。

以公开审判为重心，深化审判方式改革。审判方式改革是人民法院提高司法水平，保证办案质量，提高办案效率的重要途径。审判方式改革的重心是全面落实公开审判制度，其载体是强化庭审功能，规范庭审活动，完善举证、质证和认证制度。经过全市法院的不懈努力，公开审判制度已经得到全面落实，当庭宣判率也明显提高。为了使审判方式改革真正落到实处，市中院先后制定了《庭前交换证据规则》、《简易程序规则》、《民事经济纠纷案件庭审规则》和《行政案件庭审规则》等规定，进一步规范市、区两级法院审判方式的改革，尽量缩短办案期限，保证庭审的客观性、有效性，提高了诉讼效率。全市法院基本实现了由“纠问式”诉讼向“控辩式”、“诉辩式”诉讼的转变。

逐渐建立了符合审判工作规律的审判组织形式，规范了合议庭和审判委员会的工作。为了充分发挥合议庭的职责，避免开庭审判走过场。全市法院大力改革审判组织形式，扩大合议庭和法官的权限，市中院制定了《扩大合议庭权限的暂行规定》、《合议庭规则》，全面落实了合议庭职责。实行庭长、院长直接参审参议，除重大、疑难、复杂案件需庭长、院长审核或审判委员讨论决定外，其余案件由合议庭直接进行裁判，并对案件处理结果负

责，强化了审判人员职责。为了使审判委员会的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市中院制定了《审判委员会工作规则》，成立了审判委员会办公室。对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的案件和重大问题，编写《工作参考》下发各基层法院、中院各部门，指导全市法院的审判工作，充分发挥审判委员会作为法院最高审判组织的作用。

实行排期开庭，加强案件流程管理。全市法院根据明确职责，分工合理，运转高效的原则，全面实行了排期开庭和立审分离、审执分离、审监分离制度。对案件实行统一立案，统一排定开庭时间，统一排定主审法官和合议庭成员，统一排定开庭地点。由专门机构根据各类案件在审理流程的不同环节，对立案、送达、开庭、结案等不同审理阶段进行跟踪管理，确保程序合法，公正、高效。

深化裁判文书的改革，增强裁判文书的说理性和透明度。裁判文书是人民法院行使国家审判权的体现，是司法公正的最终载体，为此，我院加快了诉讼文书的改革步伐，先后制定了《民事裁判文书撰写规则》、《行政裁判文书撰写规则》和《裁判文书评比实施办法》。连续多年开展全市法院优秀裁判文书的评选活动，表彰和奖励了一批优秀裁判文书的制作者，促进了全市法院诉讼文书质量的提高。

积极探索执行工作改革，提高执行效率。近年来，“执行难”已经成为社会 and 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为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全市法院不断深化执行方式和执行管理制度改革，在全国率先推出了公开曝光、财产申报、举报奖励、限制债务人高消费等执行工作改革措施，今年又推出了执行开庭、债务人当庭宣誓、承诺等新举措。建立了执行工作流程管理、督办催办制度，实行案件繁简分流，提高工作效率。制定《关于执行工作中财产评估、拍卖的暂行规定》，规范评估拍卖工作。建立了协助省法院对基层法院执行工作统一管理的新体制，对重大复杂案件，实行

提级执行，交叉执行。

改革法官管理体制，建立符合审判工作规律的人事管理机制。为了使优秀人才脱颖而出，让德才兼备的法官尽快走上领导岗位，加快了法官管理体制改革步伐，把竞争机制引入法官管理体制之中，实行中层领导干部竞争上岗和法官回避交流制度，充分调动了大家的工作积极性；改革了法官的培训制度，实行从学历教育向岗位培训的转变，从基础教育向高层次法律教育的转变，从知识型法律教育向能力型、素质型法律教育的转变。建立了法官定期培训制度，不断对法官进行知识更新，着力培养具备精深法律专业知识和丰富审判实践经验、懂经济、懂外语的专家型法官；为了明确法官和书记员的职责，逐步理顺书记员与法官的关系。1997年，宝安区法院在全国率先实行书记员单序列管理，对案件审理流程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得到了最高法院的肯定，并在全国普遍推广。随后，全市其他五个基层法院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纷纷探索符合各自工作实际的书记员单列管理新体制。去年，市中院建立了书记员单独序列管理体制，制定了《书记官管理办法》和《书记官室工作规程》，对书记员及案件审理流程进行统一管理，建立了书记官及审判工作流程管理的新机制。

设立督导室，强化法院内部监督机制。督导室的主要职责：一是决策督查，即对党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及上级法院和本院党组的重大决策的贯彻落实进行督查；二是专项督查，即对党委、人大和上级法院监督的案件进行督办和检查；三是审限督查，即对长期未结案件和超审限案件进行督办；四是案件质量评查；五是对审计、评估、拍卖统一进行集中管理。为了切实加强对审判工作的纪律监督，成立了违法审判责任追究领导小组，认真贯彻执行最高法院《人民法院审判人员违法审判责任追究办法（试行）》、《人民法院审判纪律处分办法（试行）》，修改完善了深

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办法》、《违法审判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等规定，层层签订了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对极少数违法违纪的干警，坚决严肃查处，绝不姑息；严格执行回避制度，认真执行最高法院《关于审判人员严格执行回避制度的若干规定》，公布了 26 名法院审判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的近亲属和从法院离任后从事律师行业的人员名单，规范了审判活动秩序，在法官和当事人之间真正筑起了一道“隔离带”，使法官客观、公正地审理案件。

在强化内部制约的同时，进一步加强了外部监督制约机制。中院制定了《关于认真接受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监督的若干规定》，自觉接受人大的监督。制定了《特邀陪审员工作细则》和《廉政监督员工作细则》，规范特邀陪审员和廉政监督员工作。此外，全市法院进一步加强了舆论监督和社会监督的力度，对社会影响较大、群众反映强烈的案件和审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主动召开新闻发布会，积极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工作者参加旁听案件开庭审理，及时宣传报道法院的各项工作，不断提高接受监督的自觉性。

加强了办公自动化建设，提高了管理水平和效率。市中院专门成立了办公自动化领导小组和计算机信息工程专家顾问组，完成了全院计算机硬件设备配置和审判与行政管理的软件开发安装工作，极大地提高了我院办公自动化水平，并根据全院干警的计算机知识水平进行培训，提高干警应用计算机的能力。

全市法院以改革促公正，向改革要质量，向改革要效率，各项工作都有了大变化、大进步、大发展。

——审判工作得到了大发展。1998 年 1 月—2000 年 12 月的三年中，全市法院共受理各类案件 134654 件，结案 130551 件，分别比前三年上升 83.8% 和 89.1%，年均分别以 23% 和 24.5% 的速度递增，结案率 97%，同比上升 2.8 个百分点。市中院在加

强对基层法院业务指导的同时，还审理了大量的一、二审案件，且数量逐年上升，2000年受理各类案件9945件，结案8123件，分别较上一年上升17.1%和27.2%。

——公正司法水平和办案效率有了较大提高。全市法院干警每年仅以1.6%的速度增加，而结案数每年以30.7%的速度递增，到2000年，全市法院干警人数虽仅占全省法院干警人数的6%，但审理的案件却占全省法院受理案件的12%，结案标的达到321亿元。

——执行工作正在步入良性循环。1999年，全市法院共受理执行案件14651件，执结11932件，分别比上年上升25.7%和44.7%。执结数上升幅度比受理数上升幅度高出19个百分点，执结率81.4%，比上年上升10.7个百分点，未执案件数较上年减少690件，未结率下降20.2%。执行标的额达93亿多元，较上年增长100.8%。2000年，全市法院受理执行案件19529件，执结17279件，分别较去年上升33.3%和44.8%，未结案件同比下降17.2个百分点，继续保持未结案件数负增长的势头，为实现执行案件收结案良性循环的奋斗目标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法官形象和法院公信力有了较大改观。通过法院工作改革，充分调动了广大干警的工作积极性，焕发了干警的精神面貌。很多同志主动放弃节假日休息，加班加点，埋头苦干。有的甚至积劳成疾，顶着病痛，坚持工作。罗湖区法院原经济纠纷调解中心主任高玉麟，十几年如一日，默默无闻，无私奉献，工作到生命的最后一刻，被誉为“特区好法官”。市中院刑二庭原审判员陈磷基年仅38岁，长期坚持带病超负荷工作，累倒在审判台上，送医院治疗20多天不幸去世，再也没有回到他热爱的工作岗位上，为党和国家的审判工作献出了年轻的生命，深圳市委授予他“人民的好法官”荣誉称号。市中院调解中心审判员邱苏

同志被评为全市“十佳廉内助”。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审判员刘丰平分别被最高人民法院评为全国“人民满意的好法院”、“人民满意的好法官”及“十佳杰出青年法官”。广大干警爱岗敬业，加强学习，努力提高业务素质。仅市中院就有 72 名干警正在参加研究生课程学习，为业务素质的提高补充知识。

实行领导干部竞争上岗是法院人事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是加强法院领导班子和队伍建设的重要措施。今年，市中级人民法院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政法干部队伍建设的决定》、中共广东省委《贯彻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政法干部队伍建设的决定〉的意见》和省委组织部、市委、市委组织部的有关文件精神，积极推进干部人事制度改革。我院作为深圳市处级领导干部竞争上岗的试点单位，于 10 月份开始在全院范围内对空缺的 11 个处级领导职位实行竞争上岗，院党组加强领导，周密部署，广大干警积极参与，在经过公布职位、公开报名、资格审查、笔试、演讲答辩、民意测评、组织考察、任前公示、决定任命等九道严格的程序后，选拔和任命了一批在德、能、勤、绩等各方面都比较优秀的处级领导干部，竞争上岗工作取得了圆满成功。这对于拓宽人民法院选人用人渠道，克服干部选拔任用上的不正之风，促进干部能上能下和优秀人才脱颖而出，形成竞争激励机制，提高法官队伍尤其是领导干部的整体素质等方面都具有重要作用。为了介绍全院进行人事制度改革，积极推行竞争上岗的情况，市中级人民法院编写了《法官的风采》一书，收录了我院竞争上岗的有关规定和参加竞争上岗部分人员的演讲词，对我院推行竞争上岗的指导思想、具体做法、经验体会、竞争演讲内容作了比较系统的汇集，目的在于认真总结实行竞争上岗的经济教训，进一步完善公开、平等、竞争、择优选人用人的科学机制。该书的问世，我相信，必将对宣传法院改革，